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90

2008年8月28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关于1区与3区中频和1区低频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协议（1975年，日内瓦）》（GE75）第4条应用的更新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鉴于电子分发方法的不断演变，无线电通信局经常被要求考虑可以改进其现行的、向成员分发信息的方法，这也包括应用《无线电规则》所述各种程序方面的信息。最近，在其第47次会议上（2008年6月23-27日），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开始实施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通电（CTITU）的日常安排。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与此类似的要求还涉及其它程序的应用，如各种区域性协议中所规定的不同程序。其中部分要求已经得到落实（如在无线电通信局网站上公布在应用《GE06协议》第4条的过程中，数字广播指配和其它地面主要业务指配的兼容评估结果）。

2 有鉴于此，无线电通信局重新审议了其适用《GE75区域性协议》第4条第3.2.2和3.2.3款规定的现行方法。这些条款规定了向提出修改GE75规划建议的主管部门和被认为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寄送相关的计算结果。鉴于这一频段的传播特性，并根据对规划所做修改的数量，有时无线电通信局不得不准备相当数量的公函。例如，在处理GE75/119特节（参见2008年6月24日无线电通信局2622期IFIC）所包含的对GE75规划的修改建议时，无线电通信局准备了9份寄给提出修改GE75规划建议的主管部门的公函，以及62份寄给被认为受影响的主管部门的公函。如此大量的信函有时会造成将错误的附件发送给某个主管部门，并因而需要随后采取更正措施，结果无形中增加了无线电通信局和主管部门的工作负担。

3 据此，无线电通信局通告1区和3区的主管部门，从下一次GE75系列的周报特节开始，将采取以下革新措施:

* 本通函主要涉及1区和3区的成员国，对2区的成员国只起通报信息的作用。

3.1 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GE75区域性协议》第4条的规定，进行所需的计算，并在两个单独的文件中摘录其结果：一份从提出修改GE75规划建议的主管部门的角度，一份从被认为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的角度。两份文件都将包括在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DVD格式BR IFIC光盘中。此外，这些文件也将于公布出版相关特节的当日，在无线电通信局网站<http://www.itu.int/ITU-R/terrestrial/broadcast/publications.html>上予以公布。

3.2 公布在相关特节中、提出修改GE75规划建议的主管部门，将被告知（通常通过传真电报）有关的URL，由此可以查阅其所建议修改的计算结果。

3.3 被认为受到此公布在相关特节中、修改GE75规划建议影响的主管部门，将被告知（通常通过传真电报）有关的URL，由此可以查阅所建议的GE75规划修改对其自身规划登记的影响。相关的传真电报还将包括诸如就这些对GE75规划的修改建议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等相关信息。此外，还将告知这些主管部门，如果他们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向其提供与该主管部门名下、被认为受到影响的自身规划登记有关的相关表格的详细摘录。

4 无线电通信局希望上述安排可以提高适用GE75协议相关条款的效率。如您就本通函所涉事项提出任何澄清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愿随时做出说明。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